

考試院、行政院院協商相關人事組織法案提送立法有關事宜曾議結論〈附件一〉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三條〈有關該 企劃處職掌〉第三款同意考試院意見予以修正為：「關於行政院所 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變更之擬議及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考試院同意日後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時，對組織層級較低、編制員額較少者，採授權方式辦理。

二、草案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案件之擬議事項

」。

三、有關訓練進修事項：

（一）組織部分：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2．考試院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職掌部分：

1．訓練方面：

（1）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

（2）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

2．進修方面：

（1）考試院掌理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

（2）行政院掌理其所屬公務人員進修之執行事項。

四、草案第五條第五款同意維持原條文：「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及辦公時間之擬議執行事項。」惟人事行政局於調整辦公時間時，應先會商銓敘部。

五、草案第五條第六款同意考試院意見修正為：「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勤及訓練之執行事項。」

六、草案第六條同意維持原草案條文內容，惟有關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先與銓敘部會商。

- 七、人事行政局局長之官職等同意定為「特任我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 八、草案第十七條同意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人員派免、遷調核定後均報送銓敘部備查。但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先會商銓敘部」。
- 九、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同意由行政院逕送請立法院審議。
- 十、考試、行政院同意應將本次會議所達成之結論作成紀錄，以行政院院函送考試院，俾資依據。